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 2017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567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567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6.5672	0	16.5672	
	(一) 农用地	16.0959	0	16.0959	
	其 中	耕 地	0.3338	0	0.333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 殖 水 面	14.0053	0	14.0053
		其他农用地	1.7568	0	1.7568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4713	0	0.4713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 南村罗家、陈家、隆新、 六兴、高墩、东兴、上 沙、下沙、嘉村经济合 作社	1308	16.5672	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 地、工矿仓储用地	

<p>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6.0959	0	16.095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3338	0	0.3338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不调整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0959			16.0959	0	
与审查报告（请示）的表述保持一致。按规定申请使用已经国务院批准 2017 年 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计划指标（国土资函（2017）606 号），其中，新 增建设用地指标 16.5672 公顷、农转用指标 16.0959 公顷、耕地指标 0.3338 公顷。					

填表人：张颖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33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00601005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338		0.3338	
补充水田规模	5007.0		5007.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张颖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社（村）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南村罗家、陈家、隆新、六兴、 高墩、东兴、上沙、下沙、嘉村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0.3338	6.5	10	5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4.0053	9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7568	97.5			
建 设 用 地		0				
未 利 用 地		0.4713	97.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2.43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总费用		1687.733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1.872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1、罗南村征地项目留用地已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并落实留用地 2.4851 公顷,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具体为佛山市禅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中的罗南 380 地块,批复文号为粤府土审(06)(2018)30 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的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颖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罗南村罗家、陈家、隆新、六兴、高墩、东兴、上沙、下沙、嘉村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0.3338	6.5	10	5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		14.0053	9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7568	97.5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4713	97.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2.43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征地总费用		1687.733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1.872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1、罗南村征地项目留用地已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比例安排并落实留用地 2.4851 公顷,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具体为佛山市禅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中的罗南 380 地块,批复文号为粤府土审(06)(2018)30 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的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		
备 注				

填表人：张颖